

桃園縣 103 年度竹圍國民小學等 18 校辦理充實行政人力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28290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 二、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1. 上湖國小、樂善國小、埔頂國小、水美國小、龍源國小、福源國小、大坑國小、崙坪國小、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中小、大坡國小、蘆竹國小、東勢國小、文欣國小、潮音國小、青埔國小、內柵國小、福安國小及竹圍國小等 18 校辦理聯合甄選。 2. 各校甄選約僱幹事正取 1 名（合計 18 名、依甄選成績依序列冊，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備取列冊 24 名（各校有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遞補，候補有效期間為 3 個月內至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僱用期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項目	1. 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 2. 各處室文書工作。 3. 輔助教學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按約僱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3,908 元。 2. 薪資、健保、勞保、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3.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倘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參、報名：

簡章公告	1.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2. 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 http://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2）桃園縣教育徵才網站（ http://job.tyc.edu.tw/ ） （3）各出缺學校網站
------	--

	上湖國小 http://163.30.193.3/main/index.html 樂善國小 http://www2.leses.tyc.edu.tw/school/web/index.php 埔頂國小 http://163.30.196.1/xoops2/ 水美國小 http://www.smps.tyc.edu.tw/ 龍源國小 http://www.lyes.tyc.edu.tw/ 福源國小 http://www.fyes.tyc.edu.tw/ 大坑國小 http://www.dkes.tyc.edu.tw/ 崙坪國小 http://www.lpes.tyc.edu.tw/joomla/ 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http://www.zmjhs.tyc.edu.tw/ 大坡國小 http://yvonne.dpes.tyc.edu.tw/xoops/ 蘆竹國小 http://www.lces.tyc.edu.tw/ 東勢國小 http://www.dses.tyc.edu.tw/ 文欣國小 http://www.weses.tyc.edu.tw/ 潮音國小 http://www.cies.tyc.edu.tw/ 青埔國小 http://163.30.130.132/xoops3/ 內柵國小 http://www.njes.tyc.edu.tw/ 福安國小 http://host.faes.tyc.edu.tw/joomla/ 竹圍國小 http://www.jwes.tyc.edu.tw/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報名表件至報名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通訊報名： (1) 報名表件需以雙掛號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前寄達竹圍國小（地址：³³⁷⁴⁷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 2 鄰竹圍街 3 號），逾時不予受理。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於初試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初試報到地點領取准考證。
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³³⁷⁴⁷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 2 鄰竹圍街 3 號。 【學校電話】03-3835079 分機 310、710。
報名費	1. <u>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u> 2. <u>可至各金融機構或自動提款機（ATM）匯款繳交報名費，戶名：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轉入銀行：803 聯邦銀行，轉入帳號：038100015526。已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u>

	3. <u>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須併同報名應繳證件寄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上須註記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u>
應繳證件	1. 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下列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證書。 (3)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送）。 2.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應正楷填寫)並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 個人自傳簡歷 8 份（如附件三）。 4. 切結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或通訊報名者免附）。 5. <u>報名費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須註記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u> <u>* 以上書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位。報名表及准考證需貼妥照片及個人自傳簡歷上可使用列印照片。報考人如未備齊上述證件資料書表者均不予受理報名。</u>

肆、甄選

甄選日期	1. 初試 (1) 初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2)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3) 報到地點：竹圍國小或其他大園鄉學校(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前於竹圍國小網站公告)。 2. 複試 (1) 複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 (2)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3) 報到地點：竹圍國小。
甄選時間	1. 考試時間： (1) 初試（筆試：電腦素養及工作企劃書）：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該考科以 0 分採計)。 (2) 複試（口試）：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開始（按甄選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供查驗。
甄選地點	1. 甄選地點： (1) 初試：竹圍國小或其他大園鄉學校(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

	期五)12 時前於竹圍國小網站公告)。 (2) 複試：竹圍國小。 2. 甄選場地： (1) 初試：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2 日於竹圍國小或其他大園鄉學校門首公告。 (2) 複試：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於竹圍國小學校門首公告。
甄選方式	1. 初試： (1) 筆試：電腦素養及工作企劃書（指對工作性質之瞭解及如何協助學校計畫之推動等）。 (2) 擇優錄取前 50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20 時前於竹圍國小網站及門首公告。 2. 複試：每人口試 20 分鐘（分 2 場次進行，每場次 10 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不再採計，公告甄試錄取名單時僅採計複試成績。
複試成績公告	1. 複試成績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20 時前於竹圍國小網站公告，不另函通知。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身分證向竹圍國小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錄取公告	1. 依複試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8 名，備取 24 名。複試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錄取人員名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18 時前於竹圍國小網站公告，不另函通知。 3.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分發作業	1. 公告錄取者依複試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2.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竹圍國小報到參加分發作業。 3. 正取人員參加分發作業時，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為棄權取消分發資格不得異議，該缺額則由列冊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僱用

報到僱用	1. 正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
------	---

	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繳交 體檢表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繳交警察 刑事紀錄 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試用期	1. 約僱人員經錄取試用期間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2. 試用期間由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約僱幹事，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完成後，由聯合甄選委員會確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竹圍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訴專線：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97052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本簡章經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釋(令) 規定：

- 1、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
- 2、限五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 3、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得依計畫每年繼續約僱一次，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 4、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 65 歲，應即無條件解僱。
- 5、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但僱用期間因公傷殘死亡者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6、約僱名額列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之五類人員總額計算。
- 7、約僱名額不得超出該機關預算員額總人數 5%。
- 8、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9、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提存離職儲金提撥退休金。
- 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各項解釋函。